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告 楊傳菊招

法定代理人 楊冬芳

被告 張榆萱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400元（即上開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及水電費127,92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27,920元，且其與遷讓房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及水電費請求尚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至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7,320元（計算式：169,400元＋127,920元＝297,3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陳瑩萍